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39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先生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股份减持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或减持计划。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期间以及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会减持公司股份，亦无减持计划。

3、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

4、本人因上述股份所衍生取得的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亦受到上述承诺的约束。

5、若本人的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相关股份的转让或流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